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和 3 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和海棠人民法庭、苏稽人民法庭、高新人民法庭。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审理或执行管辖范围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对乐山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

(4) 依法审判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规定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领导、管理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 领导、管理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财务装备建设, “两庭”建设后勤保障工作;

(10) 承办其他应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3. 人员概况

2022年, 在编在职人员 113 人, 提退人员 3 人, 离休人员 1 人, 工勤实有人数 7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 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下, 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紧扣区委、区政府“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 全力以赴战疫情、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市中区、法治市中区,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6781 件, 审执结 15713 件, 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425 件。2022 年度荣获全市法院综合考核一等奖, 连续两年蝉联第一, 再创院史新高, 为乐山法院综合考核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贡献了市中区法院力量。

一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受理刑事案件403件，审结391件，惩处罪犯504人。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涉枪涉爆、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149件240人。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10391件，审结9652件，结案标的31.97亿元。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审结涉公司、合同纠纷7304件，涉乐山世豪广场租赁合同纠纷批案得到有效化解。

三是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受理行政案件478件，审结448件。助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审结涉岷江航电、乐山机场、峨汉高速等重大项目行政案件60件。

四是全力推进执行攻坚。受理执行案件5509件，执结5222件，执行到位标的6.13亿元。采取跨市联动、夜间突击、专项行动等方式，“嘉州亮剑”系列执行攻坚战成效显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大局，以审判为中心，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决社会稳定。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30.87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总支出2130.87万，其中基本支出1757.98万元，项目支出372.89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部门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为进一步提高各项支出的规划性和有效性，我院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格性、合理性和及时性，确保支付手续齐全，资金支付及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预算挂钩。积极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充分运用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年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自评公开。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从目标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整改反馈 6 个方面进行了自评，按照财政统一公开时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按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讨论研究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形成整改报告。

4.应用反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我院积极加强制度建设与流程管理，规范审批流程，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健全内

控制度、经费报销管理制度，规范完成政府采购工作、严控“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按要求完成较好，财务合规性、项目实施程序及管理制度健全性等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目标绩效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施情况都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按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资金来源等规范开支，项目按进度完成支付。总体来看，我院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前缺乏与各科室沟通协作，前期调研不充分。

（三）改进建议

1.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前期摸底调研，年初根据上年度情况，结合本年度计划、增减变动因素，细化编制年度预算。对于不能及时执行的预算项目，年中进行预算指标调剂。

2.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编制项目资金用款计划，加强经费报销管理，及时督促资金支付进度。

3.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反对铺张浪费，从严控制一般性公务开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公务卡消费制度，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做到简化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